🕌 選課作業程序、時間表:

辦理事項			日期	內容說明	
課程預排	學士班舊生		6月3日(二)至 6月5日(四)止	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,預排完成 請點選【確認鍵】,並於選課期間登 入選課系統,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 課系統。 ★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。 ★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,請 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。 	
初選	 全校舊生 (含延畢生) 全校新生(含) 生、碩士、碩士、碩士、 	第1階段第2階段學、	6月9日(一)凌晨0點至 6月12日(四)下午3點止 6月17日(二)凌晨0點至 6月18日(三)下午3點止 9月8日(一)凌晨0點至	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<u>選課系統</u>選課。 已完成 <u>IDP</u>系統預排課程者,請 務必再登入<u>選課系統</u>確認預排課 程已帶入,並進行選課。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 後,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6點, 課程篩選結果請至「<u>學生系統</u>」 	
	博士生)、轉學生、 復學生		9月11日(四)下午3點止	查阅。	
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		1	各階段選課截止後	請學生自行上網(<u>學生系統</u>)檢閱 選課結果,確保選課資料正確。	
	開學日		9月15日 (一)	正式上課。	
網路加退選	全校學生		9月15日(一)至9月24日(三) 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止	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,忽不 接受紙本加退選(除超修學分及 低修高申請外),請學生逕至選 課系統選課。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 下午3點,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 至下午6點(週末9月20至21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),請每天確認 選課結果,共有8次選課機會。 	
補選			9月25日(四)至 9月30日(二)止	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,請於期限內 至辦理補選,逾時不予受理。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「學生選課辦 法」。	

選課結果確認	9月25日(四)至 9月30日(二)止	【學生專區→學生系統→課程→課表】 所有學生均須至 <u>學生系統</u> 做選課結 果確認,截止日未做確認,視同同 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, 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,確認後
棄選	11月17日(一)至 12月5日(五)止	 不得再修改。 1. 學士班:請自行至<u>學生系統</u>辦理 棄選作業。 2. 研究生:請填寫「課程棄選申請 表」至教務處辦理,逾時不予受 理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選課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

<u>IDP 與選課系統</u> 操作說明	佛光課程網	<u>IDP 系統</u>	選課系統	學生系統

114 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

➡ 選課注意事項:

項次	辦理事項	內容說明			
1	選課修習學分數	大學部: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,第四學			
	最低限制	年及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。			
	(詳細請見 <u>本校</u>	研究生: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,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			
	學生選課辦法)	學分為原則。			
2	學程 IDP 系統	1. 請同學自行於佛光課程網確認好欲選科目及課程時段後,至 IDP 系統進行			
		課程預排,完成後點【確認鍵】,確認後不可再更改。			
		2. IDP 系統【確認鍵】開放時間:6 月 3 日(二)至 6 月 5 日(四)。			
	選課系統	1. 系統學分限制:登記上限 33 學分,系統篩選上限為 27 學分(研究所依			
		各系所規定辦理),學生課程登記超過33學分,將無法於選課系統再加			
		選課程。			
		 2. 登記課程時 允許課程衝堂,請同學務必調整志願序。 			
		 每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亂數抽籤,選課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看。 			
3		4. 為防止選課資料遭有心人士竄改,選課密碼若為初始預設密碼 (fgu@生			
		日月日),請先至 <u>單一簽入</u> 系統進行 <mark>修改密碼</mark> 作業,否則將無法選課。			
		5. 個人密碼應妥善保管,並於使用後確實登出系統,以防選課資料遭篡			
		改 。			
		6. 選課專區路徑:佛光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選課專區			
		選課公告、選課時程、選課注意事項、系統操作說明都在這裡。			
	超修學分申請	 ● 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→<u>表單下載</u>。 			
		 ●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於加退選期間填表申請。 			
4		申請資格為:			
		1. 申請台美雙學位者 (須經國際處認證)。			
		2.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。			
	校際選課	1. 依據「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		
5		2.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請填妥「校際選課申請單」,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正本			
5		送至教務處註課組,逾期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。			
		3. 修習他校課程請務必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之修課相關規定。			
6	學分抵免	1. 應於公告之作業時程前完成申請,並以一次為原則。			
		 請自行至<u>學生系統</u>申請並列印,連同成績單正本一併送出申請。 			
7	延畢生學分費 計算標準	收費標準詳見會計室網頁→學雜費專區→ <u>學雜費收費標準</u> 。			

114 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

